

#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经院党〔2017〕13号



## 关于印发《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 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支部、各系、各办：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总支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 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学院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党总支工作职能，强化党组织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保证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好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具体职责，在学院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三条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总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议事决策形式。学院主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必须由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总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对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策，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总支委员会由党总支书记召集、主持，党总支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主持。

第六条 总支委员会原则上 1-2 周召开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七条 总支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一般情况下，不是总支委员的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内容

第八条 总支委员会议事、决策内容包括：

1. 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具体的工作部署、贯彻意见和落实措施；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讨论决定学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的重要事项；

3. 讨论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干部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保密工作、学生工作和离退休工作的重要事项；

4. 讨论通过学院党总支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定学院改革方案、发展规划和有关制度；

5. 研究讨论在人才培养使用、交流引进、课程设计、教材选用、重大学术活动等办学重大问题上涉及到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事项；

6. 研究决定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工作、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等工作；

7. 讨论决定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教代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8. 其它需要由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九条 总支委员会议题由总支委员会成员提出，由学院办公室汇总报党总支书记审定。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需提请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由学院办公室提前送达出席会议的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条 对提交总支委员会讨论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作出评估。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意见分歧较大、准备不充分和临时动议的议题。

第十一条 与会者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总支委员会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广泛交换意见后，可再重新提交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应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

基础上再提交总支委员会，并邀教工支部参与讨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如津贴发放、年度考核、奖惩等）的重要事项，还应征求学院分工会意见。

## **第五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纪律**

第十三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学校、学院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畅所欲言，集思广益。

第十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总支书记在集体领导中承担主要责任，要善于听取和集中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班子其他成员按其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学院党政领导要坚决贯彻总支委员会的决定，对所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坚持回避制度，总支委员会讨论研究涉及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本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一般应超过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总支委员会应一事一议，会议在决定多个重大事项时，应逐项讨论，并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选择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将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的情况向外泄露。与会人员如违反议事纪律，应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 会议决定的落实

第十九条 总支委员会的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及据此形成的文件，由党总支书记进行签发。

第二十条 总支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允许个人擅自改变。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需改变原决定，可以向党总支书记建议提请会议复议。但在总支委员会未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应执行原决定。

第二十一条 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党的工作由党总支书记落实，行政的工作由院长负责落实，明确主管领导、落实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负责催办、督办工作。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分管院领导应向总支委员会及时报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